NOV07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F-N- 日期：2019年11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和自由搏击的竞技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 所规定初步证据要求的文件，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者作为替代，提供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三项的证据。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来美国是为了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 所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进一步陈述，证据表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地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以及

案由 F-N-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 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和自由搏击的竞技运动员，自2009年以来参加了地方、国家和国际比赛，主要是在青少年级别。2013年，申请人14岁时，被[已隐去]授予一段黑带。申请人还被授予 “ [已隐去]国际级运动健将 ” 称号，由[已隐去]颁发。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的证据，也未满足 8 C.F.R. §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提交了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并且作为替代，其满足十项替代标准中的五项。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

A. 重大国际奖项

8 C.F.R. § 204.5(h)(3) 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

案由 F-N-

其在“ 2016/17[已隐去]锦标赛 ”男子[已隐去]项目中获得第一名是“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含该赛事颁发的“ 荣誉证书 ”副本，注明其获得第一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新闻稿，该新闻稿讨论了该赛事，指出这是“ [已隐去]首次以完全奥运标准组织[已隐去]锦标赛…… ”，并表明它是“ 用于即将到来的[已隐去]的测试赛系列赛事 ”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表明，来自15个亚洲国家的运动员参加了这些赛事。

然而，上述文件并未证明该锦标赛的国际重要性，也未证明该比赛的第一名荣誉证书在赛事参与者和组织者之外获得认可，其程度相当于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未表明在其所在分组参赛者中获得第一名即表明在自由搏击中具有国际认可。例如，尽管证据表明总体上来自15个国家的运动员参加了比赛，但没有文件证据显示在申请人所参加的男子[已隐去]项目中有多少参赛者，或者他们为参加该锦标赛经历了严格的国际选拔过程。此外，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赛事吸引了大量观众、获得了大量国际媒体报道，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国际认可。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签证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窄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国会列举的一次性成就的例子是诺贝尔奖。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是广大公众熟知的名字，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尽管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在申请人领域内作为该领域的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在2016/2017[已隐去]锦标赛[已隐去]项目中的第一名荣誉证书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符合 8 C.F.R. § 204.5(h)(3) 条例规定的一次性成就。

案由 F-N-

B. 证据标准

作为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替代方案，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就该标准确立资格，其依据是申请人未就外文文件提交充分翻译，或未提供证据表明其所获奖项为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奖项。审理主任未另行处理已提交的获奖证书，其中部分证书以英文书写。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补充证据，并已完全遵守8 C.F.R. § 103.2(b)规定的翻译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20余项青少年、青年和成年组跆拳道及自由搏击赛事中登上领奖台的证据。虽然其中许多不构成较小的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但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基于上述在I._____.;-------;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以及在共和国锦标赛（2014）中获得第一名，以及在I-------、I-------锦标赛（2014）中获得第一名，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被选为[已隐去]队成员而符合该标准，并指出该队“ 选拔性极高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信函，确认申请人自2014年以来为该队成员。他表示，该[已隐去]队“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跆拳道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

他进一步表示，“ 正是[申请人]在跆拳道方面的杰出成就，由跆拳道领域公认的国内和国际专家评判，构成了授予其成员资格的依据。 ”最后，他表示国家队“ 只选拔最优秀者中的最优秀者 ”，并列举了该队其他后来在国际赛事中获得奖牌的往届成员。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职业跆拳道运动员的意见书，该运动员表示他“ 确信[申请人]是基于其杰出成就 ”而被接纳加入[已隐去]队，且该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这些信函仅重复了该标准的法规语言，而未

1 我们已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并将处理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或申请人已提交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的各项标准。

提供关于[已隐去]队选拔实际如何进行或必须满足何种标准的细节。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

在其2018年12月24日的信函中，[已隐去]简要解释了“ 塔吉克斯坦的体育选拔制度 ”，指出第一和第二级别涉及市、区和地区比赛，而第三级别则从该国至少80%的地区选拔参赛者。他指出，“ 根据共和国锦标赛的结果，组建国家队，该队拥有代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参加国际比赛的官方授权，例如亚洲锦标赛和世界锦标赛。 ”这一关于国家队选拔如何进行的简要概述不够详细，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队的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的每一项要素。

申请人仅依赖上述信函，而这些信函在[已隐去]成员资格要求或选拔程序方面不够具体。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佐证证据，例如该运动国家联合会的官方规则或程序。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入选[已隐去]队所依据的程序或标准，而其根据8 C.F.R. § 204.5(h)(3)(ii)提出的主张正是基于该队。因此，其未符合该标准。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已发表文章，标题为“ ._I_____ ___.I ”，该文章于[已隐去]2018年发表在塔吉克斯坦报纸Varzish Sport上，距其提交本申请已近十个月。

根据8 C.F.R. § 103.2(b)(1)，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虽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可考虑较晚日期发表的文章作为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但为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我们仅考虑在提交申请日期之前发表的文章。申请不能在其后因新的事实组合而具备资格时于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其本人且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在提交申请之前已发表的材料的证据，其未符合该标准。

Matter of F-N-

证明该个人曾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而该领域正是其申请分类所依据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四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与本标准相关。提交申请时提交的、日期为2018年1月17日的信函称，其可代表[已隐去]确认，申请人“ 完成了ITF裁判规则课程并担任裁判 ”，在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间举行的六项所列赛事中。所列赛事包括三项市级锦标赛和三项全国锦标赛，其中包括申请人参赛的20171[已隐去]锦标赛。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另一封信函，其中称申请人仅评判了四场比赛，于[已隐去]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间举行，仅包括前一封信函所列六项赛事中的三项。他表示，申请人在所有这些比赛中担任“ 边裁 ”，并提供了ITF裁判规则，该规则表明边裁“ 根据比赛规则和条例依其判断分配分数 ”。

在回应RFE时提供的第二封信函中，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已隐去]表示其可确认申请人担任“ 官方裁判（角落裁判） ”，为[已隐去]于[已隐去]2015年举行的[已隐去]赛事。他列出了该赛事的“ 官方裁判 ”以及比赛结果（一项16至17岁女性个人对打项目）。如前所述，他在同时提交的信函中表示申请人在同一赛事中担任“ 边裁 ”，且没有证据表明“ 角落裁判 ”与“ 边裁 ”是同一角色。最后，在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的信函中，[已隐去]指出塔吉克斯坦跆拳道和自由搏击联合会与ITF“ 对裁判组和裁判资格设定严格要求 ”，并表示申请人“ 被联合会裁判组选为许多市级和共和国比赛的边裁 ”。他还列举了根据体育裁判的经验、完成某些课程及其所评判的比赛级别而分配给他们的若干类别。

我们发现，l的陈述包含未解释的不一致之处，因此，仅凭这些信件不足以核实申请人何时或以何种身份担任 ITF 跆拳道比赛的裁判。根据信件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和可信度，USCIS 在程序中可能给予该文件或多或少的说服力。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已裁定，证词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Board 也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词和书面证据。 ”同上。如果证词证据缺乏具体性、详细程度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

在此，申请人仅依赖l的信件，未提交佐证证据，例如其 ITF 颁发的裁判证书、其特定赛事的裁判资质，或来自其声称曾担任裁判的一个或多个赛事的官方记录，以表明其既

具备作为 ITF 裁判的必要资格，并且自 15 岁起实际在所称的城市和全国锦标赛中担任裁判。

因此，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专家证词给予适当权重，并指出其已提供“ 大量专家证词，确认其在体育领域的成就构成对该项运动的重大意义贡献 ”。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l 和 l 的支持信，其中讨论了其作为跆拳道和自由搏击运动员的成就。l 指出申请人入选 l 队，称申请人“ 已明确展示了武术领域的最高成就 ”。他还列举了申请人的奖项和奖牌，指出它们“ 完全与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运动员的地位相称 ”，并认为申请人在跆拳道运动中“ 达到了卓越的精通水平 ”。l 同样评论了申请人在该项运动中的成就，并指出申请人的 l 头衔是运动员所能获得的“ 最高体育头衔 ”。

提交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其运动中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原创性贡献示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2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3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尽管申请人在国家和国际级别的锦标赛中参赛并参加了大量跆拳道训练，但其未表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性 ”体育贡献。根据 8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Form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第 8-9 页（2010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第 9 页。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

C.F.R. § 204.5(h)(3)(v)，贡献不仅必须是原创性的，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意义。尽管证据表明申请人是一名技艺高超的运动员，迄今在其职业生涯中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功，但并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体育贡献。尽管申请人获得了提交信件作者的有利认可，但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其对这项运动的影响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体育贡献相称。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支持声明中，申请人称其基于“ 在许多重大国家和国际锦标赛及冠军赛中的成功表现 ”，一直在 l 队中发挥“ 领导和关键作用 ”。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申请人对杰出组织而言其角色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的角色。4
在其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信中，l 称申请人是 l 队的“ 队长 ”，但未进一步详述该角色或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在随后的一封信中，l 称申请人于 2016 年被选为 l 队队长，并“ 因其运动能力和领导、道义支持、鼓励队员的能力 ”履行队长职能。l 将队长描述为“ 教练在解决技术和战术问题方面最密切的助手 ”，并表示申请人被期望履行各种组织、信息和教育领导活动。他还将 l 队在 l 和 l 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归因于申请人的“ 专业领导和贡献 ”。5

仅凭 l 的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担任 l 队队长的经历是对组织或机构而言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记录中不包含其他证据，例如队伍名单、申请人教练的声明或其他进一步详述和佐证其作为队长角色的文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本人提交了一封五页的支持信，其中详细说明了其成就和资格，值得注意的是，他并未提到自己是 l 队的队长。

此外，提交的证据未阐明申请人的角色实际上如何使其区别于 l 队中的其他跆拳道运动员。在上述信件中，l 主要证明申请人的职业道德、体育精神和领导素质。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其队伍的“ 主要成员 ”，因为他代表其国家参加国家和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10 页。
5 申请人提供了该比赛的“ 参赛证书 ”副本，但未提供其在 2016 年于意大利举行的该赛事中获得任何个人或团队奖项或奖品的证据。

国际锦标赛和冠军赛”，但尚不清楚该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队友。

最后，8 C.F.R. § 204.5(h)(3)(viii) 的法规要求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即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6 USCIS 无需依赖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维持 317 Fed. Appx. 680 (C.A.9)。尽管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 l 队在该项运动中具有杰出声誉，仅指出该队由塔吉克斯坦的跆拳道国家联合会之一选拔。申请人未提交队伍统计数据、国际排名或队伍媒体报道等证据。虽然 l 提到申请人带领其队伍在 2016 年意大利 l 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但该声称的成就未在记录中得到证明。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佐证文件证明该队具有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C.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体育成就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依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判定其是否来美“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符合该法第203(b)(1)(A)(ii)条，亦不会处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单独认定。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0-11页。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F-N-, ID# 5243721 (AAO Nov. 7, 2019)